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三百零五期

# 膠澳商報

## 本報價目

每週兩期每期一角  
每月八角  
全年八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膠澳商埠局秘書處機要股發行  
電話 本局分機第 五 號

# 目錄

## 命令

### 臨時執政令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五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一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二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二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三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三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三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三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三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六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七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四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五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五八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五九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六〇號  
 膠澳商埠局訓令第一六八號

##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第二一號

膠澳商埠局呈第二二號  
膠澳商埠局呈第二四號

##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八二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八四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八六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八七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八八號  
 膠澳商埠局公函第八九號

## 批示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四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五號  
 膠澳商埠局批第八六號

## 專件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

## 附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膠澳商埠局便函

△△△ 命 令 △△△

臨時執政令

航空署署長曲同豐懇請辭職曲同豐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克俠署熱河都統署上校參謀此令

廖景方晉授海軍上校此令

國務總理許世英呈請任命吳道南高維崐徐寶林馬其則王紹銓江忠煦爲法制局僉事吳統續李士林秦善培吳宗屏吳明浩陳言爲法制局編譯均照准此令

交通總長龔心湛呈請將署視察黃振聲免去署職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呈請晉授王仁棠余敘典沈秉焯爲海軍中校劉煥乾任光海爲海軍少校潘琮璋黃恭威張嘉熾爲海軍輪機少校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任命馬振憲王耒賈晉唐理准李祚輝王世鼎爲國務院參議此令

簡任職存記林敘彝著分發國務院銓敘局酌量任用此令

國務院總理許世英呈請任命賈遜廖熙元黃保彥曹經沅蘇企由陳嘉方達智邱慶庚金猷澍田挺爲祕書應照准此令

海軍部呈駐京海軍陸戰隊第一營營長陳時珍因病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張英晉授陸軍中將此令

署參謀總長劉汝賢呈科長李梅汪秉乾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署參謀總長劉汝賢呈請任命張桂年馬龍文爲科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請任命張中和爲督辦甘肅軍務善後事宜公署副官長嚴開基爲軍務課課長郭立志爲軍需課課長雷祖培爲軍法課課長董之僑爲軍醫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陸軍總長賈德耀呈准察哈爾都統張之江咨請以索特那木旺吉勒陞補副參領旺心納林阿克棟阿陞補公中左領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一五號

令 警察廳  
農林事務所

爲訓令事案准駐青日領第二九號公函內開頃准本埠第二日本小學校函稱該校爲獎勵兒童之體育并鼓舞士氣起見擬應照左記計劃舉行免狩請爲通報中國官廳等因相應函達卽希依照前例豫飭各關係官廳查照爲荷等因并附記概要准此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抄發概要令仰該廳 卽便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一七號

令 教育局

爲訓令事案准山東教育廳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省長公署指令第八五號以據本廳呈復膠澳文德女子中學校表列員生資格尙無不合准予轉呈備案一案內開呈表均悉准先備案仰卽轉咨膠澳商埠局查照此令表存等因奉此相應咨行貴局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二〇號

通令各機關

爲訓令事項准

膠東護軍使公署函開案查山東省政府軍用票業奉

保安總司令兼省長專令行使在案惟以行使之初不無窒礙而青島爲華洋雜處之區尤不能不加以慎重以杜弊端故於此項軍用票到青之初即由本署招集各機關及商會董事討論慎重辦法經衆議決本署行使之軍用票一律蓋章用本署戳記以示區別並由商會蓋章負責業經如議照辦近查各商戶各機關仍有拒收及擡價情事是非共維省庫之初衷本署爲青島最高軍政機關不能坐視不問嗣後凡有拒收此項軍用票及以用軍用票故而擡高物價者一經查出定行重懲不貸除佈告週知外特此函達即煩查照示復爲盼等因准此除函復及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一二二號

令電汽公司

爲訓令事案據警察廳廳長程鎔呈稱爲呈報吳淞等路黑暗不明擬添路燈以維防務繕表請鑒核事竊據職廳第二區警察署署長曹敦銓呈稱竊據第六分駐所巡官劉允恭呈稱查吳淞等路十五處原有路燈黑暗不明有礙防務茲擬就各路擇要處所應酌添路燈二十一盞以利交通而維防務繕表請核轉等情前來廳長復查無異惟吳淞等路雖原有路燈多蓋其間道路長短不一以致照耀未能普及且各該地屬衝要若不酌加添設不特有礙通行殊與妨務有礙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繕表一併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飭電汽公司迅予改添實爲公便等情并附表一份到局據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應添路燈表一份令仰該公司遵照迅即派員前往該處查勘妥爲添設以利交通而維防務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毋違切切此令

抄發應添路燈地點燭數表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二六號

令 附屬各機關  
青島總商會

為訓令事案准山東海防總司令部參謀處函開茲定於本月十四日着本部各部隊在濰泉耙場打耙並於十五日

總司令在濰泉馬場閱兵用特函達貴局即希轉知本埠各機關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訓令 第二二九號

通令各機關

為訓令事項准

膠東護軍使署函開查山東省政府行使軍用票一案既經

保安總司令令飭通行復迭經本署議決辦法並函知各在案惟以行使之初根蒂未固無知宵小難免不借端操縱倘不妥為維持勢必擾及金融故特於本月七日由本埠軍政各機關及商會全體議決如下

一 軍用票與別種紙幣及現洋一律使用

二 稅捐及收入機關完全儘先收用軍用票

三 各機關員司薪餉一律以軍用票發放

四 各機關在職人員須一律以軍用票交易

並由本署設兌換所專兌本署蓋章之票以資調濟經衆議決如議辦理嗣後如查有在職人員使用別種紙幣或現款及商人高擡物價情事定行重懲不貸其無軍用票機關及各機關員司之無軍用票者並准其以

現款或別種紙幣向本署兌換所兌換以資流通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煩查照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即便飭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〇六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新兵經過數目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五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二六號

令 觀 象 台

呈一件 呈為再請轉呈省長飭令青島無線電台代拍準確時報由

呈暨規則均悉已據情轉呈

省長核辦矣至所請令飭電話局特設免費電話一節應俟奉到省令後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規則存轉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二七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查獲鄭秉蘭私販銅元請核示由

呈暨供單均悉仰仍查照李德明私販銅元案例辦理具報備案可也再查該犯鄭秉蘭自供在山東船上充當茶役所謂山東船者是否即該局工務科之山東號船抑另一以山東二字命名之商船若即屬該局山東號船上之茶役除照案扣罰外并應革去差名以為知法犯法者戒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三九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請添設吳淞路電燈由

呈表均悉已飭電汽公司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四六號

令 衛生事務所

呈一件 呈復估計拉運髒土改用汽車并附意見請核示由

呈悉仰即將各該項詳細估計具報核奪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四七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為海西署購置國旗崗樓請驗收由

呈悉業經派員查驗尙屬實在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四八號

令 警察廳

呈一件 呈復遵查水警廳應否招募水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四九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復遵議大小港碼頭上下陸水警管轄範圍及石臼所不在膠澳範圍無從擬議

暨定澳靖澳兩船礙難移交等由

呈悉候即據情知會東海道酌核呈復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五七號

令 警 察 廳

呈一件

呈報添設崗樓等奉准由五成罰金撥付檢同單據請核銷由

呈暨單據均悉查核添置崗樓各項用費尙屬核實既已在應解罰金項下動支仰即造具計算書連同此項單據呈候核銷可也此令單據二紙發還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五八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日艦利根號離青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五九號

令 港 政 局

呈一件 呈報胡子平朱錫齡等私販銅元案獎金分配數目由  
呈暨清單均悉准予備案此令單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六〇號

令青島總商會

呈一件 呈報一月份核發現洋出境證書清冊請備案由

呈暨清冊均悉准予備案此令清冊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指令 第四六八號

令港政局

呈一件 呈送查獲煙土犯楊少文請示如何獎勵員警由

呈暨供單均悉據繳查獲煙土一包計重二十兩業已照數點收存候彙案焚燬所有在事出力員警仰候令  
飭警廳於將來罰款時提成充賞可也此令供單存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 公文

膠澳商埠局呈 第二二號

呈為呈請專案據膠澳商埠觀象台台長蔣丙然呈稱竊維授時本屬市政關係民生至為重要加以文化日  
進人事益繁尤非賴有準確之時刻迅速之報告不足以便民生之作業而利時間之經濟是以職台前擬援  
照國內外無線電報授時成例擬具規則五條呈請鈞局核呈省長轉咨交通部飭令青島無線電局代理授

時嗣奉鈞令九一八號內開呈暨無線電授時規則均悉已據情轉呈省長鑒核轉咨交通部查照辦理矣俟奉指令到局再行飭遵此令規則存轉等因奉此各在案伏查事逾多日尙未奉到部令此時青島無線電局已奉省令改組更名山東青島無線電台直隸省轄青島位置於山東授時尤利於本省直接辦理無煩周折事關市政用敢重申前請懇乞鈞局俯准再行轉呈省長訓飭山東青島無線電台遵照辦理將來奉到省令以後并擬請令行膠澳商埠電話局於無線電台與職台間特設免費電話一具專供授時之用俾其迅速正確而利時政理合抄呈規則二份備文呈請鑒核存轉呈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等情附規則二份到局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台長呈請辦理前來業經職局呈奉鈞署指令候咨交通部核覆令遵等因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暨規則均悉候咨交通部核覆令遵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理合檢同規則一份呈請

鑒核轉飭青島無線電台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長張

附呈無線電授時規則一件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呈 第二二二號

呈爲呈請事案據本埠商人正業顏料公司經理于結二呈稱竊本公司製造硫化青需用硝酸原料以關係軍用品非有護照不能轉運茲擬由外洋購買硝酸八萬四千斤需用護照四十二張除遵照陸軍部發給運輸護照規則造具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並護照費洋二百七十三元呈繳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局咨行陸軍部發給護照四十二張以免經過關卡有所留難實爲公便等情并俯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各三份照費二百七十三元到局當以該公司於本年六月曾經報運硝酸四萬二千磅於今爲期未久又復報運加倍量數恐有影射情弊委令職局科員崔寶瑛詳細調查去後旋據復稱遵即前赴該公司賬房查詢據稱十四年六月間請運之硝酸四萬二千斤若以需用計算本已無存惟因發生戰事之後該廠恐銷售阻滯停

止工作故尙存有硝酸一萬零五百斤此次領護照係備十五年工作之用復因此等貨品運送維艱非預爲籌備必致待料停工損失頗鉅故須於原料未完之先卽行備辦等語科員查核該經理所稱各節尙屬實情而該製造廠設備需用亦尙相符不致有影射情弊等情總辦前來復核屬實除將所送書類各留一份存查外理合同附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各二份照匯票二百七十三元匯票一紙具文呈請

鈞署鑒核咨行

陸軍部檢核辦理實爲公便謹呈

山東省長張

附請求書保證書運輸說明書各二份匯票一紙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呈第二四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第二四零號訓令內開據山東水上警察廳廳長孟傑三呈稱竊查青島原有之警察署向歸陸地膠澳警察管轄職廳成立時已蒙督帥令行該廳將所轄之水警移交職廳以清界限彼時職卽遵令催其移交不料程廳長始則以時局之故藉詞推緩嗣後屢次咨請亦未見復暨職親身前往拒未會晤查職廳所擬成立之警署七處惟第一署擬以青島之水警署改充業已籌畫在案其第二至第七各署均已招募齊備刻聞程廳長已將原有之水警改編陸地警察既已改組未便相爭所有職廳設之第一署擬懇就地另行招募以期完備而符定章可否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鑒批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飭膠澳商埠局總辦查復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總辦遵照查明該埠水上警察是否業已改組水警廳第一署有無另募之必要一併確切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本埠水警改組陸警前據膠澳警察廳呈請及呈報改組成立定名爲海西區警察署各等情均經轉呈

鈞長公署先後指令照准在案至水警廳第一署招募水警亦經令據膠澳警察廳查復以水警在海上服務與陸警如無權限衝突之處自有招募之必要等情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將查明情形據實具文呈復仰祈鈞核謹呈

山東保安總司令張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公牘▽▽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八二二號

逕復者頃准

貴領事第二九號公函以本埠第二日本小學校定於本月十日舉行兔狩請豫飭各關係官廳知照等因准此除分別飭知外相應至復即希

查照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八四號

逕復者頃准

貴公署函開以軍用票一項業奉

保安總司令兼省長專令行使並由

貴公署議定一律蓋用署戳暨由總商會蓋章負責所有各商戶各機關不得拒收及擡價囑為查照等因除

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膠東護軍使公署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八六號

逕復者頃准

貴稅務司函開民國十四年分通商各關海江警船示冊業經刊就總司署囑送尊處一本相應檢送即希查收以備參考等因并附冊一本到局准此除照收備查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稅務司馬都納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九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八七

逕復者頃准

貴館第二〇號公函內開頃准停泊本埠之軍艦平戶通報內開本月十一日爲我國紀元節本艦依照規定謹於該日午前八時至日暮爲止全艦裝飾旂彩并於正午鳴射二十一發禮礮以資慶祝等因特此通知即希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別令知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此致

日本總領事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膠澳商埠局公函 第八八號

逕復者頃准

大函以據本埠日商青島絲廠廠主野本三郎呈稱該廠擬由青島站或大港站運現洋五萬圓  
圓赴張店採辦棉花等情囑即授照前例發給護照一張等因准此查該絲廠擬運現洋五萬元既經

領事館證明係運至張店並未越出山東省界自應照准並飭科填給護照一張俾便裝運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飭該絲廠來局具領可也此致

駐青日本總領事館

中華民國五年二月十一日

膠澳商埠局咨 第三號

為咨復事案准

貴公署第一六八號咨開案奉

保安總司令部第二三六號令開案據水上警察廳廳長孟傑三呈稱竊查青島之大港小港及石臼所並烟台之壩內壩外皆係水路馬頭為水警廳應行施職權之防地前蒙督帥業已令行將定澳靖澳兩艦一併移交而該廳等竟藉詞推緩延不交代職廳正在進行之際受此打擊實於前途有礙且界限不清對行使職權俱多不妥與其糾葛於將來莫若劃清於今日擬懇請督帥令飭膠澳警察廳龍口警察廳煙台警察局等速將青島之大港小港石臼所及定澳靖澳各艦煙台之壩內壩外龍口之水路各碼頭暨沿海各口岸劃清移交以重職權而清界限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道尹按照水路形勢及行政上之便利會同膠澳商埠局趙總辦議定辦法呈候核奪除分令外仰即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會請希查照核議咨復道署以便參酌情形呈復核辦等因准此查前奉

保安總司令部令前因遵經令據本埠警察廳議復以大港小港碼頭以上係屬陸地應歸陸警管轄碼頭以下在水面範圍應歸水警管轄石臼所不在膠澳範圍無從擬議至定澳靖澳兩船為內外島交通必要之件礙難移交等情核屬實在正擬咨請

查照核議適准前因相應據情咨復請煩

酌奪連同煙台龍口等處情形主稿會銜呈復並希將呈稿文件一併寄由敝處補行會印分別封發咨還實

緬公誼此咨

東海道尹高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十日

△批 示▽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四號

具呈人美商亞當斯公司

呈一件 呈為運回上海銀色不佳之現洋七千九百二十九元請發護照由

呈悉所請運回上海之現洋七千九百二十九元既係該公司去年由滬運來現洋內之銀色不佳者應准通融辦理飭科填給護照一張仰即來局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五號

具呈人郭別次基

呈一件 呈請更換過戶執照並請指示辦法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僑商所指房地業由日管民政署經法定手續證明移轉過戶原有證明文件仍舊繼續有效勿庸再行更換又查該僑商關於該租地事項在本埠並未委託正式代理人負責納租致本局無從追討自十二年一月至今積欠租洋五百三十餘元未會完納殊屬非是仰即迅將上項欠租如數繳清以符定章並速覓正式代理人以便履行納租義務是為至要殊切切此批

膠澳商埠局批 第八六號

具呈人伊藤榮證

呈一件 呈請准免地租及退租被撤部分由

呈悉所請退租一部分官地應即照准并將所退地段應納租金准予豁免以示體恤其餘留用之地仍應照章繳租以清積欠而重國課仰候派員測丈更正圖照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 △專件▽

## 交通部調部辦事員規則

- 第一條 調部辦事員分甲乙丙三種
- 第二條 調部辦事員以二百六十人為定額其甲乙丙三種人員之分配如左
  - 甲種調部辦事員四十人 乙種調部辦事員一百二十人 丙種調部辦事員一百人
- 第三條 甲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曾任本部薦任官者
  - 一曾任本部附屬機關高級職員者
- 第四條 乙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具有前條資格之一者
  - 一曾在本部委任官者
  - 一在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並具有交通學識者
  - 一具有交通四政學識經驗者
- 第五條 丙種調部辦事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本部雇員繼續服務十年以上已進至最高級薪確有成績者
  - 一本部雇員繼續服務五年以上已進至最高級薪確有成績並具有專門學校畢業資格者
- 第六條 調部辦事員分配於各廳司承各該主管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 第七條 調部辦事員不得兼充其他行政機關差缺
- 第八條 調部辦事員發給津貼依附表所定
- 第九條 調部辦事員津貼自最低級起發但有特別資勞者不在此限  
凡非經過半年以上者不得進級
- 第十條 調部辦事員應遵守官吏服務令及本部辦事各規則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級	級類			種
	數	甲	乙	
第一級	二二〇		一五〇	一〇〇

第二級	二〇〇	一四〇	九五
第三級	一八〇	一三〇	九〇
第四級	一六〇	一二〇	八五
第五級		一一〇	八〇
第六級		一〇〇	七五
第七級		九〇	七〇
第八級		八〇	六五

凡留部辦事員其薪津在本規則薪給表最低級以下者應仍支原薪

### △附件▽

####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刑事判決

主文

一判王自忠即王子忠與丁強即丁求贖典屋涉訟一案

上訴駁斥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一判決陪李氏吸食鴉片煙一案